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玉
電話：089-320-995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10092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、申請書及清冊表單（376540000A_1110092262_ATTACH1.docx、376540000A_1110092262_ATTACH2.docx、376540000A_1110092262_ATTACH3.pdf、376540000A_1110092262_ATTACH4.xlsx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申請期限延長至111年6月22日止，請貴所惠予協助辦理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辦理。

二、原定符合申請「110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資格者，應於111年4月20日前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戶籍地所在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獎勵金申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惟考量旨揭獎勵金於本年度（111年）首次辦理，又部分符合資格者不及於期限內申請，為獎勵積極學習族語有成之族人，特延長申請期限至111年6月22日止，與「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合格者併同受理。

四、有關「110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民眾申請及各公所彙送資料之延長期程如下：

(一)民眾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。

(二)公所函送截止日：111年7月12日。

民政課　收文:111/05/04
1110006344　有附件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4 09:48:34

裝 訂 線